### 广东省2022年度河长制湖长制督查激励工作拟激励县推荐材料

### （江门鹤山市）

自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以来，广东省江门市在省内四次考核第一名。鹤山市河湖长制工作特点突出，工作扎实，成效显著。

创新全链条河湖管护机制。在全省第一个设立县级河长制专项资金，每年安排3000万元，用于河湖管护。建立明查暗访和涉水“红黑榜”曝光机制，率先建立县镇两级河长制述职和水质考核问责机制，率先完成岸线规划和河湖划界工作。鹤山市水利局获评2022年度“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。

推进全方位河湖生态保护治理。300多宗河湖“四乱”和“碍洪”问题整治全部完成，助力成功抵御2005年以来西北江最大洪水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沙坪河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，河湖治理项目获“广东省首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”。中央和省年度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、农村自来水覆盖率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、国省考断面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率均达到100%。

全力打造强富绿美新县域。大力发展“治水+文旅”新业态，古劳水乡每年接待游客超200万人次，为全省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和打造强富绿美新县域提供“鹤山样板”。

营造全社会共治格局。构建“河长+河长助理+民间河长+河道巡查保洁员+护河志愿者”全方位工作体系，建成全省首个县级河长制科普教育展厅，创新成立“民间河长”工作室，实现治水管水共建共治共享全覆盖。1名河长获评“全国优秀河（湖）长”，1名“民间河长”获评全国“最美民间河湖卫士”。